宁晋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

申报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一、村民议定。项目由村民委员会提出，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，按照民主程序议定。筹资筹劳有关事宜按照《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  理办法》（冀政办〔2011〕29号）执行。 |

四、县级审批。县财政局负责对乡镇初审后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

项目申报进行审批。

三、乡级初审。乡镇负责对村级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有效性等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将汇总申报表上报县财政局。

二、村级申报。村委会向乡镇政府提出项目申请。需提交资料：1、会议记录，2、村民表决签字记录，3、筹资筹劳方案，4、项目预算书。